

嘉義縣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審查及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九十府社福字第 009753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九一府社福字第 0016612 號第 1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6 日府社福字第 0930046637 號第 2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府社婦幼字第 0960072759 號第 3 次修正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府社婦幼字第 1020002152 號修正函頒

- 一、目的：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
- 二、補助對象：醫療行為當時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兒童少年，並符合下列對象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二)、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三)、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四)、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五)、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六)、發展遲緩兒童。
 - (七)、早產兒。
 - (八)、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其子女。
 - (九)、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 (十)、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 三、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 (二)、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三)、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四)、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六歲或已滿六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五百元，每月最多八次為限。
 - (五)、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六)、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七)、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款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以在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之醫療院所發生之醫療行為為限。

四、前點第一項各款醫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如下：

(一)、依第二點第六款至第十款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補助者，得依入訂定補助比率如下：

1、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

2、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3、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依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前項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兒童及少年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及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但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不列入。

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

(一)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自住〈出〉醫院日、醫療行為或申請事項結束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醫療費用或雇用照顧服務員看護支出費用收據正本，以及支出費用明細表。

3、同上款醫療院所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4、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醫院所開立之發展遲緩

證明書正本、評估收費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醫療單位或立案之療育單位或具有執業執照之專業治療師所開立之收費證明及註明療育項目、總金額、療育日期之明細表。

5、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或證件影本。

6、所得、財產以及稅籍資料。

7、無申請其他保險之切結書與其他必要之相關證件資料。

(二)、申請作業流程：

1、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填造查定表（如附件）併同應備文件，初審合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2、社會局於收到初審合格申請案後，複審補助資格，並將結果函復該鄉鎮市公所，符合補助資格者，如證件備齊社會局與鄉鎮市公所應即依規定核發補助費用作業。

3、不符合標準者由鄉鎮市公所逕行函知申請人，並副知社會局。申請人得於函知一個月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及經本府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少機構及寄養家庭者，

由社工員、受託人或受託機構檢具查定表併同應備文件逕向社會局申請。

5、申請人因故須由他人代理申請者，以其親屬為優先；無親屬者，得由村（里）幹事、機構負責人、社工員代為申請。其他非法定監護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由代理人申請。

6、辦理第三條第八款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自負之保險費由社會局於每年四月及八月底前依本府社工員提供報告確定補助名單，送交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辦理，並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前，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其補助，並得命其返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且依法令得到補正者不在此限：

1、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政府扶助或補助。

2、提供不實資料，拒絕或隱匿提供本局所要求之資料者。

3、以虛假證明、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七、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項經費於補助額度內執行，補助額度執行完畢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作業修正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